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顾国兴 _____

崔利国 _____

余慧浓 _____

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